

- A. 敬拜 (Worship) - 15 mins (小组长请自选二到三首诗歌)
- B. 欢迎 (Welcome) - 15 mins (小组长请至教会网址选择适合的破冰游戏)
- C. 神的工 (Work) - 15 mins

1. 请继续为你所参与的小组以及福音聚会后的慕道朋友祷告。
2. 为 3/24-25 柏有成传道福音布道会代祷并开始邀请工作。
3. 鼓励小组员参加春季班成人主日学课程。
4. 3/4 日教会迎新早餐会，请鼓励小组内新人参加。

D. 神的话 (Word) - 45 mins

本周背诵经文：马太福音 23:11-12 节

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本周查经经文：马太福音 23:1-28 节

那时，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²说：「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³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⁴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⁵他们一切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縵子做长了，⁶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⁷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⁸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⁹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¹⁰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¹¹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¹²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¹³「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有古卷加：¹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做很长的祷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罚。）¹⁵「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¹⁶「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¹⁷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甚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¹⁸你们又说：『凡指着坛

起誓的，这算不得甚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就该谨守。』 19 你们这瞎眼的人哪，甚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 20 所以，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 21 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 22 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23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24 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 25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 26 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27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28 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以下问题可依需要与时间任选讨论）

1. 从本段的经文中，请小组员归纳法利赛人的假冒为善有哪一些的特征？
2. 从上述的归纳当中，有哪些方面可以帮助我们自己的生命有所警惕？
3. 请参考第 11-12 节，圣经提醒我们服事神应该有什么样的心态？你认为作为教会的事奉者或者领袖，应该存在什么样的特质？而作为配搭事奉的人，又应该存在什么样的特质？
4. 请小组长总结今天经文的内容（或参考附录释经资料补充内容），并请每位小组员为这段经文定一个题目。

E. 见证 (Witness) - 15 mins

请组员分享本周灵修心得、QT 心得、信仰生活、传福音的见证、或者经历神的见证

预查参考数据（取材自丁道尔圣经注释）

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过犯（二十三1~36）

这一大段，若按其写作风格和讲话对象，可以很容易地分成两部分，可是它的主题是一个，且与其他「讲道」的段落（如：五~七、十、十三、十八等章）近似。其中的一部分材料在其他对观福音书中是安排在不同的地方叙述的。看来马太是以马可福音十二38~40简短的谴责作为起点，然后加进一些马太独有的耶稣的讲话。

（路十一37~52有类似的记载，不过讲话的场合不同，那次是在法利赛人的一次晚宴上！）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要谈这个民族将被定罪的主题，本章则为之作准备，揭露犹太宗教领袖层已深深腐败；第37~39节则衔接这两部分。

宗教领袖的弱点从第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比喻和论战中已经有所暴露，现在我们要对之进行无情的揭露和直接的抨击。人们认为本章讲话的语气过于严厉，抨击也十分不公，甚至具有「诽谤性」。难道说**所有的**文士和法利赛人都这样坏？至少马可福音十二28~34不这样看。但耶稣在此抨击的不仅是（甚至主要不是）法利赛人的虚伪厚颜，也是他们再努力也去不掉的骨子里对待宗教的错误态度。无论一个法利赛人怎样小心谨慎，他遵行的制度也是错误的，它促使人们把「义」放到越来越琐细的法规里去理解，因而危险地歪曲了怎样才能取悦神这问题，他们阻挡了走向「更大的义」的路，所以他们是有罪的，虽然不一定是在自觉的犯罪，可是他们的罪是一种更根本性的，危害更大的失败，绝不仅是他们自己达不到公开宣布的那些标准而已。

从第2~12节耶稣对「众人和门徒」讲论，把文士和法利赛人作为第三者，警戒人们不要学他们；从第13~36节，讲话的风格变了，祂直接对文士和法利赛人作了七点斥责（「有祸了」），其意图是「揭露」那些宗教领袖，向他们宣布的领导权挑战；讲话的真正对象仍是众人和门徒，因为需要把他们从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中解放出来（对耶稣合称「文士和法利赛人」，请看五20，十五1注释）。

(a) 警戒众人（二十三1~12）

1. 请看二十二33注释以理解众人之意。他们虽与更为坚定的门徒们有所不同，但至少也很可能作耶稣的跟从者。这段话就是要越过宗教领袖，而直接向那些喜欢听耶稣新颖而有益的教导的人们提出要求。

2~3. **摩西的位**是个借喻，指教导人的职权（试与我们大学教授的职位相比），或指那些负责解释和贯彻执行摩西律法的官方职位²⁵¹。耶稣承认文士职务的合法性，但对他们履行职责的作法有保留。若把凡他们所吩咐的，你们都要谨守

遵行这句话，与耶稣在十五1~20对文士的传统的抨击，和在十六6~12对法利赛人教训的批判相对照，就会感到希奇不解（参十二1~14与他们争论守安息日的问题，十九3~9有关休妻的问题等等），何况在第4节祂还进一步抨击他们的法规。看来，对第3节的话不应分开来理解，在这个整体中，后半是重点，前半只是陪衬作用，说的时候，语调带有讽刺和挖苦。换言之，这句话可以说「当然，他们说的，你们可以遵守；可是他们做的，你们千万不要照行」。

第二十三章集中谈文士和法利赛人的生活，无论他们是自觉还是不自觉（无疑有人是自觉的，另一些人是不自觉的），都与他们所声称的对神的忠贞差得太远。

4 如果第3节的前一半可以被理解为肯定文士的教训的话，那么对这一节可不能作如此理解了。请看十六19和十八18的注释，以理解**捆**这个动词作为术语的意义；该意义也包含在本节里，因此本节就要强调拉比律法的**阻挠限制性质**了。「他们倍增『一个人可以得罪神的方法』，却不能帮助他取悦神」（Garland, p.51）。因此「耶稣谴责律法主义，因为它将各种规定强加于人，却不能，也不愿解救任何违法者」（AB, p.278）。**搁在人肩上的重担**恰与十一28~30耶稣容易的轭、轻省的担子形成对照，那里说凡「担重担」的人都可得安息。

5~7. 请看六1~18，那里对法利赛人的喜好炫耀、热衷卖弄有更为详细的描述。**佩经盒**是装有从出埃及记到申命记经文卷轴的小皮盒子。犹太人在祷告时要把小盒用带子绑在前额或左臂上，这里的**做宽了**可能指的是带子，但也有人认为说的是转义，即不只在规定的祷告时刻，而是整天都佩戴着佩经盒（*tefillim*）。衣裳**缝子**的长短（见九20注释）是个有争议的问题，煞买学派主张的比希利学派的要长。这些及其他一些作法都是为了在犹太社会里塑造一个虔诚的形象，以赢得人们对有**拉比**称号者的尊敬。当时拉比（意为「我的尊长」）还不是一个纯粹的术语，专用来指被委以圣职的文士（还不像我们今日称「牧师」那样！），而是用来称呼一切可敬的师尊（在耶稣活着时的巴勒斯坦社会，导师的地位是最崇高的）。

8~10. 这几节虽然继续评论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实际表现，却已直接转向门徒讲话了，耶稣提醒他们不要采取他们那种追求地位名声的态度。**拉比**（8节）和**师尊**（10节）在这里是同义词，这样的称号只能授予一位**夫子**（8节），即**基督**（10节），所有的追随者对他来说一律平等，都是**弟兄**关系。耶稣在说这话的同时，也宣布了他特有的权柄：他是唯一一个有权坐在「摩西位上」的。门徒们则必须避免互相使用尊称（伯纳德称之为「基督教的拉比」）——对这点善意的规劝，今日的教会似更应严肃地采纳，才可得益，不仅对使用正式的教会职称（如「大主教」、「尊贵的主教」等等）要慎重，更重要的是教会里不可过分地重视学位或权威。

在这段话里提到**父**（9节）是有点令人奇怪的。在当时，无论在犹太教还是基督教的圈子里，都没有将「父」与「拉比」、「师尊」一类的称呼相提并论。使徒行传七2和二十二1统称以色列父老为诸位父兄，是一种尊称，也有单独用于某些地

位重要的拉比的²⁵³。在耶稣的讲话中，「父」永远只用来称呼神（称耶稣可用「拉比」、「师尊」等，但也不用「父」），所以对任何人都不可使用。（当然直义的「父亲」不属此列！）至于保罗提到自己是被他引领到基督面前的那些人的「父亲」（林前四15；参，腓二22），意思则有不同，况且也不是作为称呼使用的。

11~12. 谦卑和服事人这两条规劝在前面曾分别出现过（有关第11节请参看二十26~27，有关第12节请参看十八4），现在这两条放在一起显得更为有力，耶稣要求门徒必须具有这种和社会习尚背道而驰的精神，与文士和法利赛人很重视地位的态度分别出来。

(b) 痛斥文士和法利赛人（二十三13~36）

对文士和法利赛人（以第二人称形式）的直接斥责包括七点，均以**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为开始（第16节除外），继而用一段精练的语句指出他们在哪方面辜负了神的律法卫士和解释者的职位（二十三2）。关于**假冒为善的人**请看六2，七5，十五7和二十二18的注释，这个词的使用，在马太福音里比我们今天使用的要广，本章的六处表示了它当时使用的范围。本章自始至终强调的不是他们有意识的虚假伪善，而是不能认识他们在宗教方面的言行，实际上不符合他们取悦神的愿望，尽管他们声称（无疑是诚恳的）那是他们的目标；他们整个的宗教制度从根本上是错的，所以是「根本破坏神的旨意」的（Garland, pp.115~116）。整个段落「不只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私人生活中道德伦理方面的矛盾现象，而且描绘出他们的失败，神委任他们为以色列人的领袖，并特别给予他们解释律法的职责，可是他们辜负了神的旨意」（同前，124页）。

在马太福音里，**有祸了**有时表达一种悔恨的悲哀（见二十四19）；有时则表达「类似咒诅的严酷审判」（如：十一21；看 Garland, p.87，同时亦请看他有关「有罪了」的长篇论述，第64~90页），十八7则二者兼有。这类一连串的「有祸了」，在旧约先知口里就常用（如：赛五8~23；哈二6~19），完全是斥责的口吻，与此处一致。「有祸了」的效果与五3~12的「有福了」恰恰相反，福气表明一个人走的是取悦神的正路，而祸殃就表明走的是条错路，凡自己走并教人走那条路的必受审判。

13. 第一祸源于法利赛人的律法主义对**进天国**的影响，这个词组在像五20，七21，十八3和十九23~24等处都曾用来表示和神的拯救——得救的关系。不仅他们自己的态度妨碍他们和神建立这样一种关系，他们的教训还使得那些真心实意愿意讨神喜爱的人，也因接受了法利赛人的路而进不了天国。这句话表示，耶稣代表真正拯救的路，只有追随祂的人可以循此路进天国或引领别人进去。

14. 本节来自马可福音十二40，曾存在于边注中，但马太福音几种最好的抄本中都没有。

15. 劝人入教（皈依宗教）本身并非坏事，耶稣在二十八19也告诉门徒们去做这事。但是，如果那个劝人入教者本身就是一个**地狱之子**（即注定该下地狱的——见五22，十28：这不是骂人，而是在陈述事实），那么，多勾引一个人来入你的教，岂不多一个地狱之子吗？这句话可译作「使他作一个比你更两面派（或更虚伪，更偏离正路）的地狱之子」，因为新入教者往往有一种在（走邪路的）热情方面力图青出于蓝的倾向。

16~22. 起誓的问题在五33~37已经提出并讨论过了，耶稣已对各种可能提出的诡辩大加砍伐，并告诉门徒什么誓都不可起。可是现在为什么又详细的讨论哪种起誓更有效呢？因为律法主义者对这种讨论最感兴趣，耶稣正可用来抨击律法主义，并证明他们这些人的价值观念都扭曲了。抨击的理据是一般人倾向为琐事起誓，却避免为重大的事情起誓，以免担上严重的后果，这现象今天仍很普遍。这事其中的确有很多供文士大造文章和钻牛角尖的地方，并且也令人争论不休（见 Garland, pp.133~136）。耶稣像在五34~35那样再次指出，一个誓言暗含另一个誓言，最终都是指着神起誓（21~22节），所以他在第五章已经斩钉截铁地作出了结论——什么誓也不要起。这一段并非是要给门徒正面的建议，只是揭露文士们的「罪恶」和他们争论的荒谬无理。「他们学究式的神学理论虽富于洞察力，但却没有对神的敬畏」（Jeremias, *NTT*, p.146）。对**瞎眼的人**的理解，请参看十五14；对**无知的人**（17节），请参看五22的注释。耶稣如此称呼他们，并不是不加思考的侮辱他们，也不是出自他个人的痛楚怨尤，而是对他们没有鉴别力的严肃谴责。

23. 第四祸与他们过细地奉行旧约的奉献法（利二十七30；申十四22）无关，因为耶稣认为那是对的（**只要其他律法也照样奉行**），可是他们却轻重不分。他们在实践中对献上院中的各种祭物太过重视，却忽略了**公义、怜悯和信实**。这个短语使我们想起弥迦书六8真正宗教（与奢侈献祭相对）的概述，特别是在这里的**信实**应理解为「忠诚」。耶稣说旧约中的这三大美德是**律法上更重要的事**，这样他就强调了先知们的道理，即内心的义比宗教礼仪更为重要：只有内心的义才能赋予宗教礼仪真正的意义。请参看七12和二十二40类似的对「律法的概述」。正因有这点，那「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五20）才成为可能，因为「他们只注意细小琐碎的敬拜仪式，而忽略了应用范围更深广的原则」²⁵⁵。正像二十三3一样，**那也是不可不行的**表示承认文士们的各种法规，但它在句中只是陪衬，更重要的还是那正面的命令。如果我们变换一下说法，可以说「若你非要去奉行你们那琐碎的清规戒律不可，就去吧，可是别忘了那真正重要的事」。

24. 这是一幅荒唐可笑的图画：一个**蠓虫**也要从杯里滤出来，因为它是不洁之物（利十一20~23），可是一匹**骆驼**（也是不洁之物，利十一4）倒全吞下去。从这里可以看出轻重不分招来多大的讽刺。这个讽喻由于亚兰文两个词（*qalma* 蠓虫和 *gamla* 骆驼），显得更为滑稽。

25~26. 第五祸和第六祸都集中指责他们不会鉴别外表的行为正确与内心的纯净（第四祸意旨相当，表达不同）。拉比争论礼仪上杯盘用具里外何者应更重要，已有不少数据记载²⁵⁸，耶稣不打算参与这场争论，只想用它作为例子来说明，更重要的是要把一切外表的东西（整个争论都是围绕外表的东西而进行）与「内心的」道德世界的问题（如：**勒索和放荡**）区分开来²⁵⁹。第26节的原则与十五11、18~20的一致，并使拉比的争论变得毫无意义。他们认不清这点，正是他们「假冒为善」的根源。

27~28. **坟墓**每到节日都要粉饰，为的是提醒过路的人不因不慎碰到它们而被玷污（Mishnah, *Shekalim* 1:1；参看 *Ma~aser Sheni* 5:1）。一般认为这种习俗是耶稣说这句话的背景，可是那种粉饰不是为了美观，而是为警告人这里不洁净，是排斥而不是吸引的标记。**粉饰**一词原意为「刷上白粉」（石灰），拉克斯（S. T. Lachs）²⁶⁰认为这是指石灰抹的大理石骨灰瓮或尸骨瓮（或尸骨匣），外表装饰得很好看。这种看法更宜于对比外表的美观诱人和内里的肮脏污秽²⁶¹。因此，这里的要旨与第25~26节的一致。